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嚴子銘

選任辯護人 黃冠嘉律師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0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無罪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丙○○與告訴人甲○○原係夫妻關係（於民國112年11月18日離婚），二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，渠等於112年5月28日15時許，至新北市八里區觀海大道遊玩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趁告訴人乘坐於腳踏車後座之際，徒手推告訴人右後方之身體，致告訴人與腳踏車倒於地面，告訴人受有上唇左側擦挫傷1×3公分、人中左側表皮擦挫傷1×1公分、左膝擦挫傷3×3公分、左上犬齒斷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能認定犯罪事實；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；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，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，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者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，倘其

01 證明尚未達於此一程度，而有合理性懷疑存在時，即不得遽  
02 為被告犯罪之認定（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、76年台上  
03 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  
04 規定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  
05 之方法。因此，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應負提出證據  
06 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。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  
07 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，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  
08 被告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判  
09 決之諭知（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  
10 復按告訴人之告訴，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，是其陳  
11 述是否與事實相符，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，必被害人  
12 所述被害情形，無瑕疵可擊，且就其他方面調查，又與事實  
13 相符，始足據為有罪判決之基礎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  
14 00號判例意旨、81年度台上字第3539號判決可資參照）。

15 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丙○○涉犯上開犯行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  
16 述、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、證人李○安（未成年人，真實姓  
17 名年籍詳卷）、告訴人診斷證明書、受傷照片及新光吳火獅  
18 紀念醫院113年3月4日新醫醫字第1130000130號函檢附之病  
19 歷資料等件為其論述之主要依據。

20 四、訊據被告丙○○堅詞否認涉有上揭犯行，辯稱：我沒有推告  
21 訴人，是告訴人與李○安共騎電動腳踏車，告訴人坐在後  
22 座，李○安一啟動，前輪就爆衝離地，車子往左倒；對於聲  
23 證1、2之內容，這些我自己所講的話僅是玩笑話等語（易字  
24 卷第29頁）。經查：

25 (一)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：我一上車，被告便動手將我推  
26 倒，我就連人帶車摔倒等語（偵字卷第9頁），其於偵查中  
27 具結證稱：我當時坐在腳踏車後座，李○安當時在我旁邊扶  
28 著腳踏車車頭，沒有坐在前座，被告站在我右後方推我，我  
29 跟腳踏車就往左前方倒等語（偵字卷第51頁至第52頁），然  
30 已為被告否認在卷，且證人李○安於偵查中證稱：我當時扶  
31 著腳踏車車頭，告訴人坐在後座，腳踏車就往我這邊壓過

01 來，我不知道原因，腳踏車倒下後，被告、告訴人沒有說什  
02 麼，告訴人也沒有說為何腳踏車會倒下等語（偵字卷第53  
03 頁），另依被告提供其胞妹丁○○與當時在場人嚴○予（未  
04 成年人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之錄音譯文所示，可證嚴○予  
05 在丁○○詢問為何告訴人當天騎腳踏車會受傷之問題時，其  
06 回答係因李○安載告訴人，告訴人很胖等語之過程，有前開  
07 錄音譯文（偵字卷第82頁）在卷可稽，是本案除告訴人所為  
08 指訴外，尚無其他證據足以佐證其所述遭被告傷害經過一事  
09 為真，是難遽認被告有於上揭時、地，將告訴人推倒在地成  
10 傷。

11 (二)至公訴意旨所提出被告與他人對話譯文（即聲證1，偵字卷  
12 第60頁）、與他人對話譯文（即聲證2，偵字卷第61頁至第6  
13 2頁）、被告與他人之對話紀錄截圖（易字卷第41頁）部  
14 分，依聲證1之對話譯文所示，僅可證被告曾於112年5月29  
15 日對他人稱「欸我帶她去曬太陽就算了，我還帶她去摔摔  
16 倒」等語，惟其並未稱告訴人摔倒係因自己推其所致。另依  
17 聲證2之對話譯文所示，係證被告於112年5月29日對他人稱  
18 「欸～我是聽你的意見帶去曬太陽」、「她就臉整個都是臭  
19 的啊～」、「她在那邊講說什麼，一個禮拜也才一天有機會  
20 一起出去玩。我就說：但是我假日也才有空跟這樣朋友去運  
21 動啊！阿不然怎麼辦」、「蛤～她就覺得說我沒有考慮她  
22 啊！是要考慮她怎樣」等語之過程，惟此僅能證明被告向他  
23 人述及與告訴人互動狀況。再依被告與他人之對話紀錄截圖  
24 所示，雖可證對方有稱「想怎樣讓他無聲無息消失」等語之  
25 過程，惟依該對話紀錄前後文觀之，被告先稱「叫我去報  
26 警。神經」等語，對方稱「你們昨天去套圈圈？」、「我昨  
27 天點他的FB」等語，被告稱「在家啊」等語，對方傳送「想  
28 怎麼讓他無聲無息消失」等語，被告稱「他哪有辦法去夜  
29 市」、「身上還有溢流管在身」等語，對方稱「他昨天PO你  
30 耶」、「我覺得是故意的」、「哈哈」等語，顯見對方係  
31 向被告表示見告訴人貼文之感受，是上開證據，均難作為告

01 訴人指訴之補強證據，而得令被告擔負本件傷害罪責。

02 (三)至被告及辯護人聲請傳喚證人李○安、嚴○予部分，惟本件  
03 業已無法認定被告有為公訴意旨所指之傷害行為一節，業經  
04 本院認定如上，是被告及辯護人此部分證人傳喚之聲請，核  
05 無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06 (四)綜上所述，本件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，尚不足以證明被告  
07 有公訴意旨所指傷害犯行，而檢察官既無法為充足之舉證，  
08 無從說服本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本院本於「罪證有  
09 疑、利於被告」之原則，自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本件不  
10 能證明被告犯罪，依法自應為無罪之諭知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錢義達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4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楊舒婷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1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黃壹萱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